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6日，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慧锐”）与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签订了《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BT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回购（BT）合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慧锐投资建设治理工程项目并授权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管理局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士之第三方。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长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0万元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B250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海洋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及配套项目投资；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

2、公司名称：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心声

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

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 20 号

经营范围：负责湛江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海东新区，整治岸线全长约 20 公里，合同约定对该范围内滩涂中现有的鱼塘、虾塘等约 5.2 平方公里的面积进行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并完成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46.07 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海东新区

(3) 项目的工程内容：整治岸线全长约 20 公里，现对该范围内滩涂中现有的鱼塘、虾塘等约 5.2 平方公里的面积进行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并完成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工程、护岸工程、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所有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

(4) 项目规模：本项目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的范围约 5.2 平方公里，总投资金额约 46.07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相关费用的金额为准，整治工程面积约 520 公顷，具体位置以其施工图纸标注的实际范围为准。

(5)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全部由广东慧锐自筹解决。

2、履约保证金

广东慧锐在接到管理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人民币 4,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入管理局指定的账户。

3、工程建设准备金

广东慧锐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将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工程建设准备金汇入管理局指定的账户。

4、合同生效：合同经管理局、广东慧锐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 若广东慧锐未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管理局有权追究广东慧锐违约责任；广东慧锐逾期六个月没有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局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管理局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广东慧锐免责。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如发生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继续开发的情况，双方可协商终止合作。如任何一方中途擅自解除本合同，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慧锐具有环境治理工程方面的丰富经验，本次合作有利于广东慧锐治理工程方面的技术和品牌推广，有利于广东慧锐业务在当地的发展。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获得土地纯收益 20%的分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网站报刊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回购（BT）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